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4〕075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福建省嗨玩购服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谢永昌

住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32号3楼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临时占道期限为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组织现场踏勘，确因福建省嗨玩购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店面装修施工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占用田安路167-169号路灯处人行道。占用田安路人行道路面面积：长12米×宽2米=24平方米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正常通行和安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

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
(DBJ/T13-162-2012)进行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
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
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
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关保护措施，不得影响城市道
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检测维修，不得压占检查井、
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
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
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通行，因项目建设
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，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
性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中心对道路占用、恢复情况的
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费用由福建省嗨玩购服饰集团有限
公司负责，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7月10日